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2. 會計師每半年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當面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2/03/08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審計委員會前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3 月份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22/05/04 審計委員會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前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會議日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2022/03/08 審計委員會	202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p>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前單獨溝通「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p> <p>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p>